

表26. 112年度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統計表【適用獎勵之法條別】

單位：項、新臺幣千元

適用獎勵之法條別	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目數	認股(購)金額		減免稅額
		營利事業	個人	
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	0	0	0	取得之股票係於轉讓、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，依轉讓價格或贈與、遺產分配時之時價申報課稅，爰未估算減免稅額。
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	0	0	0	
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	2	0	95,000	
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	69	508,329	20,647	
合計	71	508,329	115,647	

註1：上開統計係以經核准適用上開獎勵法條別於112年度認股或執行認股權利之案件統計。

註2：上開欄位金額千元以下四捨五入。